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0〕73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 复学前后高校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当前，随着防疫形势渐趋平稳，我省高校陆续发布分批分段复学通知，并为平稳有序开学做积极准备。各高校务必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心理防疫，将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纳入学校开学返校整体工作部署，提前介入，统筹安排，营造有利于维护学生心理健康的校园氛围。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高校心理健康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49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复学前后我省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将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纳入开学整体部署

今年受疫情影响，高校延迟开学，部分大学生容易产生焦虑、抑郁或恐惧情绪，各类心理问题易在复学前后产生叠加效应，带来诸多风险隐患。各高校要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实际，制订

疫情防控期间心理健康工作方案，健全心理危机预防与迅速反应机制。要充分发挥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作用，在开学前深入开展一次全体学生心理状况摸排，及时掌握学生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心理健康状况，并根据返校工作进展，推进学生心理评估、思想动态研判和危机预防干预。

各高校在组织学生心理状况排查过程中，要重点关注以下三类群体：

（一）直接创伤群体。自身或亲人曾患有新冠肺炎，尤其是有亲属因疫情去世的。身处一线参加抗疫工作的教师和学生，直接面对疫情，持续时间长，风险高，压力大，容易产生后续的心理应激反应。在心理测评过程中，务必加入心理应激状况评估量表，并针对性开展心理咨询、心理教育和危机干预，必要时及时提供危机转介服务。

（二）高易感人群。重点是患有应激相关障碍以及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强迫症、焦虑症、躁郁双相障碍者，以及严重心理问题者。各高校要结合原有重点关注学生情况，逐一排查了解其目前状况、是否继续服用药物等，具体可采用心理测量、电话家访、在线联系和个案回访等形式进行排查，确保识别和排查的科学性、准确性和高效性，根据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做好危机干预和转介服务。对于情况不稳定，依然有较高心理风险的学生建议继续居家休养或休学，并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

（三）毕业生群体。今年毕业生就业压力增大，容易引发心

理问题。学校要根据实际选择量表、编制访谈问卷，开学前通过电话家访、在线联系等方式，重点排查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就业情况、家庭经济现状等。

二、有效干预，尽最大可能防范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

（一）制定分级处置方案。各高校要特别重视开学前后、毕业季、重大突发事件后等关键节点，结合校内原有的心理危机处置方案，对重点人群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等级进行预判和分级，并研究制定分级快速处置办法。根据测评结果、排查反馈情况，准确迅速发现心理高危对象，并启动相应的危机干预程序，避免极端事件发生。同时，要做好相关的信息反馈、追踪调查、咨询转介、资料备案和情况报送等工作，实现“一人一档”，落实“一对一”帮扶，主动关心、定向沟通、科学疏导、及时化解。工作过程中要注意工作伦理，保护学生隐私。

（二）各部门紧密协作快速反应。要充分发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教务、学工、医务、后勤等部门和各院系要协同合作，确保发现、报告、干预、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加强信息沟通和资源调动。对于重大突发事件，应即刻成立工作组、召开信息沟通会、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依情况研判确定后续处置方案并分工执行，直至应急处理及善后工作全部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且经研判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很低后，工作组方可降级或撤销。

（三）畅通精神卫生专科医院转介绿色通道。各高校要及时

对接周边的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充分利用精神卫生服务资源，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接受诊断和治疗，提供后续康复指导，并指定专人追踪随访。一旦发生心理危机事件，要调动一切可能的积极因素，动员一切可以发挥作用的力量，及时响应，准确研判，快速处置，务必将危害降到最低。

三、压实责任，构建落实心理育人机制

（一）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心理防疫工作的紧迫性和严峻性，加强组织领导，立即部署安排，层层压实责任，构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心理育人工作机制。从学校层面对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给予高度重视，按照要求分解任务，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落实每一个工作细节。要按照国家卫健委组织编写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心理自助与疏导指南》、省教育厅印发的《浙江省大中小学生防疫“心理处方”》等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等新媒体阵地作用，及时向学生宣传疫情防控期间心理健康知识和自助技巧等，引导学生正确看待和接纳自身在疫情中的心理状态，加强自我心理保健，提高心理免疫力。要鼓励班主任、辅导员、专业教师以及行政后勤人员积极参与到疫后心理育人工作中来，及时发现学生实际困难和心理困扰，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

（二）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对各院系学生心理状态排摸工作的指导，确保排查工作科学性、专业性和有效性。要强化学生动态跟踪管理，及时评估

心理危机，及时更新重点学生信息。针对不同人群实施分级分类的心理干预，开展线上心理咨询、哀伤辅导和团体心理疏导等。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对相关教职员工进行业务培训。

（三）各高校要充分调动二级学院（系）的力量，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加强学生思想引导。开学报到前，辅导员、班主任要认真开展心理排查工作，充分利用网络沟通、家校互联等方式，与所有学生逐一联系沟通，了解掌握心理状况，针对不同情况加强教育引导，确保学生心理健康安全。对于心理问题较严重的，要落实针对性措施，并及时报告。开学后要通过心理健康课程、主题班会、主题党日团日活动、个别谈心谈话等形式，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感恩教育、生命教育、责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激发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增加生命意义感和人生价值感。

请各高校在分批返校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体学生心理状况摸排工作，并在排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心理排查数据和危机干预情况报省教育厅宣教处，联系人：刘灵娟，电话：0571-88008951（兼传真），邮箱：xjc@zjedu.gov.cn。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此件不予公开）

